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8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紘瑋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因應 COVID-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延長之措施

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避免人員流動，造成疫情擴散，維護本署人員與洽公民眾健康，至 6 月 28 日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暫緩或彈性調整傳喚當事人出庭及到案執行，除案件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外，已排定之庭期與到案期日均予以取消，另假釋/緩刑保護管束、緩起訴、易服社會勞動個案到署執行約談、採尿、勞動、法治教育亦暫時停止，並建議欲提出告訴之民眾，可改以寄送書狀方式取代到署申告，其餘業務均正常進行。已收受傳喚通知應出庭、到署執行之民眾，如有疑慮，可撥打本署總機或於上班時間致電承辦股人員查詢(本署總機：02-28331911)。